

关于市与台州湾新区财政管理体制 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理顺市与台州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市与新区积极性，切实做大市级财力“蛋糕”，提升中心城市资源统筹配置能力，完善原开发区和集聚区已到期财政体制有关政策，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区域范围

此次体制调整范围为原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区块、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创新区和滨海工业区块（以下简称东部新区、中央创新区、滨海区块）。

二、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政策、简单易行”“相对稳定、增量分成”“保障既得、强化激励”的原则，坚持市区体制相对统一，保障新区当前既得利益，进一步加强对新区的财力倾斜力度，充分激发新区促发展积极性。

三、具体内容

（一）收入

1. 收入范围

按属地除规定为中央和省级以外的收入，包括增值税 50%部分、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其他增值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不包括省下划的全省银行及保险、证券、典当、担保、租赁、信托等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增值税 20%部分。

2. 税收收入及两项附加分成

以 2020 年度新区获得的市级各项补助及分成 55785 万元作为定额补助，以 2020 年东部新区、中央创新区、滨海区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两项附加”）决算数 115690 万元为基数，超基数部分省、市、区 2: 2: 6 分成。

3. 其他非税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分成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外的非税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市级部门统一征收管理，全部缴入台州市级国库。海域使用金县级部分全额返还给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成按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结算办法执行。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分成

新区各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全额安排给新区，用于补充国企资本金。

（二）事权和支出责任

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新区运行所需经费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投入；新区自建基础设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跨区域全局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附属设施建设，新区承担新区范围以内的支出责任。具体按照 2021 年《关于市区财权事权若

干事项调整协调会议纪要》和《台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与台州湾新区、椒江区财政事权有关事项划转基数的通知》（台财预发〔2021〕33号）执行。

（三）专项补助

市本级定额补助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00 万元/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0 万元/年。

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收上交当年增量部分，返还奖励给新区。

（四）其他内容

1. **政府债务。**新区范围内原有债务由原债务人承担，新产生的政府债务由新区承担。

2. **新的税种。**今后中央、省出台或开征新的税种，税收收入市与新区分享比例由市政府决定。

3. **专项结算。**此次调整不涉及与上级财政关系的变更，继续保留原体制内中央、省、市确定的结算项目，省市专项补助按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社保基金暂保留现行体制不变。

四、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遇中央和省财政体制变化或重大财政、税收政策调整，市区财政体制视情再作相应调整。